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塘厦牙博士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刘建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不发布诊疗科目相关信息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19002026900327,流水号: C202605071535095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6年05月12日起,至2027年05月11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S)广[2026]第05-12-276号			

- 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塘厦牙博士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20号金色城市花园3栋205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78H9L1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建伟	联系电话	0769-8200 866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- 注:
1. 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. 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.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. 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.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